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兑现。

姓名	职务	2021年绩效薪酬(万元)
李昌盛	总经理	4.59
李修勇	副总经理	3.37
周百岭	副总经理	3.67
郭维宏	副总经理	1.21
马金保	财务总监	2.75

四、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3.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和绩效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防范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职权中的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经理层来行使。一般授权是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的决策事项,特别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就其他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授权。

第三条 本办法规范的董事会授权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维护公司和出资人的利益。

(三)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集体决策。

(四)动态调整原则。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并根据内外部因素的变化情况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授权权限。

第二章 董事会批准事项标准授权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理层,指公司的经营班子,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第五条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授权事项范围应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事项范围内,对一定限额内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科技管理、安全环保等经营管理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报请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

第三章 授权管理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采取制度与清单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性的前提下,通过授权事项清单的动态调整,提高决策效率,更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事项清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对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权限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议题,经总经理办公会研究讨论后,报请董事会审议。

(二)对于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收回或部分收回授予的权限。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或部分收回已经授予的权限。

第十条 经理层对授权范围内事项,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相应决策程序。其中,需经党委会前置审议的事项,需经党委会研究同意后,再做出决策。涉及公司职工重大利益的,应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除已授权事项外,公司相关部门对需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的事项提出动议,经董事会审核并拟定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决议、决定等形式颁布执行。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时授权终止:

(一)被授权事项完成或者被取消。

(二)公司经理层或董事会提出,经原批准程序批准终止授权。

(三)经理层无法正常行使职权。

(四)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十三条 经理层须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授权决策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由经理层、涉及的职能部门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和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执行。

第十五条 当授权事项与经理层主要负责人或其亲属存 在关联关系的,经理层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当授权事项与经理层其他成员或其亲属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经理层成员在经理层集体开会决策时应当主动回避。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坚持授权不免责,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授权不等同于放权。董事会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授权对象行权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法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三)对不适宜授权的事项进行授权。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十八条 经理层应当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有下列行为,致使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理层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期注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济南经销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销处

1996年9月27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设立济南经销处的决定》。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销处,负责人:魏民,经营范围:主营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1996年10月9日,经济南市天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设立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销处。

(二)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996年9月27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设立重庆分公司的决定》。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姚绍林,经营范围:主营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1996年10月9日,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式设立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三)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1999年2月23日,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决议在包头市设立分支机构,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负责人:吕守玉,注册资金:人民币五十万元,经营范围:主营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的批发、零售。

1999年3月9日,经包头市东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正式设立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注销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济南经销处、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是根据营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以上三家分公司对外营销、合同签订、客户管理等职能收回,以直销方式开展对外营销工作,由于该三家分公司已无实际运营,本次注销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弥补生产资金缺口,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所属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进行处置。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如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未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如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产、弥补生产资金缺口,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在充分预测和评估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将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使用权对外转让。

标的资产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参考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源卓越")出具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转让价格所涉及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北侧、文昌北路东侧一宗工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评估报告》((宁夏)博源卓越(2022)(土估)字第026号)(以下简称《常柴评估报告》)所评估的土地评估价值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25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437.92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以及当前的市场与行业情况,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定标的资产的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在评估价的基础上上浮50%以上,具体挂牌价格与土地评估机构及交易中心协商确定。

(二)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对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进行挂牌转让的议案》,投票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原柴油机厂的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宁夏博源卓越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上浮50%以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土地资产转让事项,如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使用权。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尚无法得知是否有关联方竞标以及具体的成交金额。如果购买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则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关联方中标构成关联交易,或出现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主管部门审批的其他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因将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明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产权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则公开征集交易对方,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土地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原柴油机厂土地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北侧、文昌北路东侧,共70115.7㎡(105.17亩),土地证号:银国用(2016)第10476号,属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该宗土地账面原值2377.96万元,账面价值1529.40万元。

(二)地上建筑物情况

宝塔实业原柴油机厂因历史原因存在房地所有权分离的情况,经多方查询验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民二终字第198号),该宗土地归属于宝塔实业,地上建筑归属于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

(三)规划情况

从银川市自然资源局了解到,该宗土地未来规划为住宅、商业(餐饮)、医院用地,其中住宅用地面积约37070㎡(55.6亩)、商业(餐饮)用地面积约26646㎡(39.97亩)、医院用地面积约6400㎡(9.6亩)。

(四)土地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该宗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转让价格所涉及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北侧、文昌北路东侧一宗工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评估报告》((宁夏)博源卓越(2022)(土估)字第026号)。

评估日期: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28日。

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结果:单位面积地价为347.70元/平方米,总地价为2437.92万元(大写:贰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四、挂牌转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宁夏博源卓越出具的《常柴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25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437.92万元。

因此,为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有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以及当前的市场与行业情况,在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首次挂牌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上浮50%以上,具体挂牌价格与土地评估机构及产权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如果首次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则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有关规定对标的资产进行后续挂牌出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价格以最终的公开挂牌交易成交价格为准。

本交易定价方式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五、交易对方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方,亦未签署交易合同及协议,暂无履约安排。公司将根据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可有效弥补公司生产资金缺口。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盘活存量资产、弥补生产资金缺口的目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保护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转让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八、授权办理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转让土地资产事项后,公司将尽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执行上述土地资产挂牌转让事宜。

为保证本次土地资产转让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土地资产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实施本次土地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在遵循定价原则的基础上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的价格等事项。

2.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土地转让相关的处置手续。

3.聘请与实施本次土地转让相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署有关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土地转让有关的文件,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公告与本次土地转让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与意向受让方之间签署的土地转让协议等;

4.办理本次土地转让所涉及的所有申请、报送、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必要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5.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的各项手续,以及与本次土地转让有关的相关政府审批、土地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6.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土地转让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土地转让合同或其他类似法律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土地转让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律师事务所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宝塔实业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GHIFLYJS(2022)1244号),律师认为:为解决"房地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宝塔实业可在履行相应国资监管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后,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该宗土地使用权。虽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存在一定的无法确定最终受让方的风险,但考虑到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且该瑕疵仅能通过房屋权利人最终受让方能解决,如房屋权利人及时提交符合要求的购买申请,能够最大程度上确保房屋权利人最终受让,并彻底解决"房地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十、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如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股东大会能否通过上述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交易转让,因此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因本次交易的最终成交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待公开挂牌交易结果才能最终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转让价格所涉及的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北侧、文昌北路东侧一宗工业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评估报告》((宁夏)博源卓越(2022)(土估)字第026号)。

3.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宝塔实业土地使用权挂牌转让事宜之法律意见书》(GHIFLYJS(2022)1244号)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清理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案目的:为加大公司应收款项清收力度,减少应收款项呆坏账风险,加速货款回笼,提高资金利用率,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特制订本方案。

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轴承业务板块的应收款项,桂林海威公司、装备制造等公司参照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制订具体方案报宝塔实业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一、清理范围

1.公司范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及其所属的分、子公司。

2.清理基准日及期限: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清理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3.清收范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发出商品)。

二、清理措施

按照客户信用状况、合同账期、账龄、是否合作等进行分类,采取自行清收、发律师函清收、诉讼清收、委托第三方清收、核销、转让等方式。

三、清收激励办法

对持续合作的客户,按清收金额给予相关清收人员(单位)清收金额3%-9%不等的奖励。对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且正常经营的客户,按收回的应收款项年限给予相关清收人员(单位)清收金额10%-30%不等的奖励。对于不再发生业务往来且经营不正常的客户,客户破产清算、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营业、死亡、失踪的,提供相关证明后报备清收,报备清收给予清收金额50%的奖励。

四、应收款项法律清收

按照清理目标及职责分工,由合规风控部牵头负责应收款项法律清收的具体工作。

五、应收账款核销

对于证据确凿且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核销决策后进行核销。

六、应收账款转让

对于符合转让条件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由财务中心牵头按照规定流程梳理出资产包,经相关中介机构认定及估值,履行相关权限审批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转让。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3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志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清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9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度考核和绩效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研究分析,认为该方案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工作效率及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我们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2年8月19日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闲置土地使用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原柴油机厂105.17亩闲置土地使用权,是根据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做出的决策,公司聘请宁夏博源卓越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挂牌转让底价参照资产评估价值上浮50%以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充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土地资产转让事项,如未来挂牌转让成交额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庆林、徐孔涛、张文君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066,6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志远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646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646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066,646	1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4,500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议案3为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素素、朱芷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86号)(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现就《问询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司前期于6月2日公告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不足三个月即终止前述合作,同时再度披露签署大额投资框架协议。公告显示,相关投资协议均无强制约束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终止的原因,并结合前期项目论证、可行性研究及内部决策过程情况,说明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履职是否勤勉尽责;(2)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大额投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或终止风险;(3)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夸大项目规模误导投资者,以及是否存在利用无约束性大额投资框架协议迎合市场热点,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回复:

(1)上述投资框架协议终止的原因,并结合前期项目论证、可行性研究及内部决策过程情况,说明前期投资决策是否审慎,董监高履职是否勤勉尽责;

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就8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事宜签署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签署后,因该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资金投入较大,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压力很大,合作涉及土地、厂房及其他等各项合作要素和扶持政策未能符合公司项目落地的基本需求。与此同时,鄂州市鄂城区政府与公司取得联系,有意向与公司对TOPCON光伏电池项目进行合作,双方就公司在该区域落户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事宜进行了沟通和实地考察。经过审慎考察和调研,公司认为鄂州市鄂城区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人才资源,同时鄂州市和鄂城区市县两级均表示给予项目支持。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20日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署《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经综合研判,公司当前布局光伏电池项目的承载能力不超过20GW。为此,经权衡在安义县或鄂城区推进TOPCON光伏电池项目的可行性及审慎性,公司决定终止前期与安义县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先后与安义县、梧州市、鄂城区等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协议,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其中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简称"梧州项目"),与安义县人民政府、鄂城区人民政府签署的为框架协议(简称"安义及鄂城项目")。梧州项目已于2022年8月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义县及鄂城区项目有关具体合作要素未达成一致,故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公司负责人及相关参与项目或表决的董监高积极建议、审慎提醒,均严格履行职责。

(2)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大额投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进展情况,是否可能存在不及预期或终止风险;

①2022年6月2日,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项目已终止。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该《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开展投资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了项目推进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2022年7月20日,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拟建设10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202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同日发布进展公告。截至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充分履行了本项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目前项目持续进行中,公司已于2022年8月18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运营。

本项目投资较大,存在资金、技术和人才不及预期的风险。具体详见公司前期相关公告。本次公司如未按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的约定内容履行设备采购与安装义务,且延期超3个月,广西梧州市人民政府可能会暂停投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③2022年5月18日、7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安能源")分别与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顺风")、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能源")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合同,预计2022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间,销售给常州顺风单晶硅片3.72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预计2022年7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2.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截至8月19日,豪安能源实际销售给常州顺风及供应链融资公司单晶硅片571.69万片,销售金额3,986.92万元,6-7月实际销售数量仅为合同约定数的47.67%;实际销售给英利能源单晶硅片206.40万片,销售金额为1,516.32万元,7月实际签订的月度订单总金额小于原约定数量,实际销售数量仅为合同约定数的8.26%。

豪安能源对常州顺风、英利能源销售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原因为豪安能源目前产能不足。目前硅片业务产能利用率为90%。随着豪安能源未来产能逐步扩张,实际销售数量预计稳步提升,力争未来达成框架协议约定的销售数量。根据豪安能源前期与常州顺风、英利能源签订的框架合同约定,实际销售数量以月度订单为准,因此不存在因实际销售数量不及合同约定造成的违约风险。

(3)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自查是否存在夸大项目规模误导投资者,以及是否存在利用无约束性大额投资框架协议迎合市场热点,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

光伏行业是以技术为主导的产业,每一次技术转型都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而当前光伏行业正面临着从P型PERC电池技术到N型电池技术的转型机遇期。本次公司投资项目是N型TOPCon电池,相比于当前市场主流的PERC电池,具备高转换率、低衰减率等性能的优势,成本接近PERC电池。

电池片属于技术密集型、资本密集型行业,由于其高投入形成了较强的行业壁垒。公司拟在梧州市及鄂城区投资建设2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在同行业中投入属于正常水平,不存在故意夸大项目规模误导投资者。

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32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预计投资120亿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年产5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约31亿元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一期)年产10GW单晶电池建设项目。	预计投资约56亿元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二期年产5.4GW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预计投资22亿元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	预计投资44.75亿元

注:以上数据源自相关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

目前项目投资金额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资金缺口较大,存在因资金不足导致项目进度不及预期或项目停滞的风险。

公司在近期发布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在公告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投资项目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于8月12日召开了关于就近期投资合作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会中就近期投资合作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交流,并将说明会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公司近期投资协议的签订是为了更深入的布局光伏产业,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无约束性大额投资框架协议迎合市场热点,炒作股价的行为。

二、公司披露多份关于TOPCON光伏电池项目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但也称当前并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相关研发人才团队和生产技术储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首次披露有关框架协议至今,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投资金额及投资类别;(2)在当前缺乏生产技术储备、人才团队尚在筹建阶段的情况下,频繁披露拟开展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回复:

(1)自首次披露有关框架协议至今,公司对光伏电池项目的研发投入情况、投资金额及投资类别;

自首次披露有关框架协议至今,公司除人才引进、项目筹备外,尚未对光伏电池项目进行实质研发投入。

(2)在当前缺乏生产技术储备、人才团队尚在筹建阶段的情况下,频繁披露拟开展大额投资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近期拟投资生产的高效电池片是N型TOPCON电池,相比于当前市场主流PERC电池,产品具备高转换率、低衰减率等性能的优势。当前光伏行业正面临着从P型PERC电池技术升级到N型电池技术的产品转型机遇期。公司本次进入TOPCON光伏电池项目就是为了抓住转型期的商机和发展红利,提升公司业务实力和竞争力。

公司原有的玩具业务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全球市场不景气,盈利能力下滑。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2,247.60万元,净利润为-13,807.72万元,2022年一季度,公司营收为8,592.69万元,净利润为-911.13万元。

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于2022年5月完成对豪安能源的重大资产重组,正式进入光伏硅片行业。光伏电池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电池产品具有账期短、周转快的特点,投资新建电池项目能使公司具有一定的新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带动营收和利润的增长,与豪安能源现有硅片产品形成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产能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截至2022年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0.69亿元、净资产仅9.36亿元,显著低于公司前期披露投资框架合同规模,项目投资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投建所需的资金及投建时间表,公司拟采取的可行的应对措施;(2)按照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回复:

(1)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定量评估相关项目后续投建所需的资金及投建时间表,公司拟采取的可行的应对措施;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梧州市建设的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产能为10GW,项目总投资447,536.50万元,投资估算如下:

建筑工程费用48,051.04万元,设备购置费270,000万元,安装工程费88,716.06万元,其他费用15,699.40万元,铺垫流动资金25,07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权益资金、政府资金等合理的方式筹集,并按照项目投资合同进度进行支付。

2、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广西省梧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其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对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投资建设,建设内容需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楼、宿舍楼、污水循环系统、动力系统、环保系统、消防系统等(在乙方提供设计和施工图纸等资料后,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投资建设内容及投资额度为准),交付时应达到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条件。

项目投资合同约定,项目投资购置设备的费用27.75亿元,项目开工1个半月内政府向新设公司支付2.7亿元设备补贴款。设备购置,按项目投资建设进度分期采购,计划表如下:

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节点(自开工令出具之日起)	累计设备实际资金投入(亿元) (预估)
1	1.5个月	0
2	3个月	9
3	4个月	9
4	5个月	9
5	6个月	13.5
6	8个月	23.25
7	12个月	27.75

根据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表,预计设备采购款的累计资金27.75亿元。项目开工1个半月内政府向新设项目公司支付2.7亿元设备补贴款,以补充项目投资资金。

目前项目公司已设立,厂房建设计划于2022年9月动工,同步进行主设备采购,厂房预计于2023年3月竣工并完成首片N型电池下线,2023年夏季完成产能爬坡。

目前梧州市项目具体技术与管理的核心成员如下:

姓名	目前身份	履历与经验
洪苏杭	基地厂长	前通威四川眉山基地生产部长
赵贤君	供应链负责人	前顺风光电、无锡尚德供应链负责人
刘贤影	环安负责人	前福州京东方环安经理
丁飞	设备负责人	前马来西亚东方日升设备经理

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筹集项目所需资金。截至2022年3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99%,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向银行借款的基础。公司将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表支付安排等因素,灵活安排借款的相关事项。

(2)按照公司现有资金安排计划,短期内是否可能出现资金缺口较大、导致有关项目无法实际推进或进展不及预期的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2.52万元到2,112.52万元,同比减少68.00%到75.11%,短期内,公司资金将会出现资金紧张的状况。

①项目投资合同可能暂停、解除的风险

公司资金的短缺,将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进度。公司如未按项目投资建设进度计划的约定内容履行设备采购与安装义务,且延期超3个月,梧州市人民政府可能会暂停投资,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梧州市人民政府在投资合同约定的条件、承诺的期限内,不能移交建筑物给项目公司的,项目投资合同将会解除。

②资金筹措风险

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借款、权益资金、政府帮扶资金等方式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并按照投资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涉及金额较大,资金筹措来源具有不确定性。

③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支付项目投资款,资产负债率将大幅提升,从而给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6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开元")直接持有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916,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3%;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民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7%;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闰高新")直接持有公司82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7%。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以及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郑州融英")为一致行动人。

● 股东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股东自身投资运作安排,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计划在符合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未来180天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479,628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6.00%,其中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19,752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159,876股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止2022年5月21日,中证开元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减持时间过半,期间均未发生股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年8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止2022年8月19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中证开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在以上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16,585	4.9243%	IPO前取得:2,916,585股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07%	IPO前取得:829,619股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9,619	1.4007%	IPO前取得:829,61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4.9243%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中证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07%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1.4007%	中证开元、民权创投、普闰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证开元基金公司,郑州融英为中证开元基金管理团队及员工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合计	4,575,823	7.7257%	—

备注: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820,000股增加至59,228,885股。"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59,228,885股计算,导致上述股东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39,294股	2,916,585	4.9243%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0,291股	829,619	1.4007%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22/2/21~2022/8/1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10,291股	829,619	1.400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是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判断实施的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均未针对本次减持计划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本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中证开元及一致行动人民权创投、普闰高新未减持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北新)并终止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对外投资情况

1.原项目概况: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对外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建泉州泉港区界山镇。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8,137万元。

2.原运营主体概况:公司成立泉州北新进行该项目的运作。泉州北新的法定代表人为邱洪,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政府办公楼一楼。营业范围:装饰石膏板、自装饰GRC外墙保温板、矿棉吸音板、烤漆龙骨、纤维增强水泥瓦及其他相关环保节能产品、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技术研发、销售;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终止项目及注销公司的原因

1.该拟建项目原计划用地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取得,后经公司多次与地方政府一起选址考察,至今无法获得其他满足项目需要的土地,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

2.鉴于公司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拟注销泉州北新。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泉州北新对公司当年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